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ST 升禾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触发终止挂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

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

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股票在以下时点停牌：（二）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在披露第二年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已触发被终止挂牌的情形，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在披露第二年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停牌申请。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停牌申请表》。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